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海航投资

公告编号：2020-012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控股子公司确定互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或“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子公司确定互保额度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概述

为共享金融机构授信资源，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满足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公司上年度担保的实际情况，在各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融资安排的基础上，经综合平衡后，提请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2020 年度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 SPV、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 SPV 之间以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 SPV 对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55 亿元或等值外币（本互保额度包括原有互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及新增互保，单笔担保到期后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如下：

融资担保授权限额		单位：人民币 万元（或等值 外币）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授权担保限 额	被担保方 资产负债率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航嘉盛养老服务有限 公司	50,000	129.0%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养正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80.7%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亿城山水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150,000	12.7%
天津亿城山水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1%
合计		550,000	

该担保额度适用于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或控股公司，包括

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 SPV 担保、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 SPV 之间的担保以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 SPV 对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的对外担保不在上述额度内。

上述担保方式以担保业务发生时双方签署的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方式。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在授权互保额度以内具体互保事项的相关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此次互保授权期限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期限内，发生在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的各项担保事项不再另行履行审议程序，授权公司董事长对上述担保事项作出决定，公司就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授权互保总额度以内审批各单项担保间额度调剂，授权期限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期限内，发生在总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的各单项担保间额度调剂事项不再另行履行审议程序，授权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担保额度调剂事项作出决定，公司就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2019年度互保情况介绍

2019 年度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前，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的互保情况如下：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额度 (万元)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天津亿城山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5,000	2017 年 1 月 23 日	115,000	抵押担保	5 年	否

三、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控股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海航投资持股比例 (%)
亿城投资基金管理 (北京) 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 2 号楼 1703 室	林菡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	30000	100
中嘉合创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丁永忠	投资管理	5000	100

	号2号楼17层1705室				
大连飞越文化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辽宁省大连保税区洞庭路1号自贸大厦7层3203室	执行实业合伙人:亿城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游艺及娱乐用品批发,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休闲观光活动,组织体育表演活动,工程管理服务	100000	100
大连众城文化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大连保税区海富路9-1号6690室	执行实业合伙人:大连大白鲸海洋传奇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文化艺术交流;文体活动策划;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旅游项目开发;旅游信息咨询;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市场营销策划;酒店管理;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	100011	99.989
北京养正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2号楼16层1603室	杨春玲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	5000	100
北京海航嘉盛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石景山区体育场南路11号1幢海韵假期体育健身1、2、3层	李化	集中养老服务。	200	北京养正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天津海航东方养生堂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市宁河县现代产业园区海航东路	李刚	养老服务;酒店管理服务;会议服务;一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零售;餐饮服务	500	北京养正投资持有有限公司持股100%
天津亿城山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红桥区勤俭道172、190号-203	张聪	房地产开发、投资、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室内外装饰装修;从事广告业务;房屋租赁;酒店管理。(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235000	51.06
天津堂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红桥区尚都家园2-5-109	张聪	商用设施管理、租赁、咨询;房产租赁与委托租赁;物业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存车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5000	天津亿城山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00%
上海亿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马吉路2号1802A室	朱卫军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1000万元	51%
亿城投资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兰桂坊8-11号昌隆商业大厦1楼101室	-	-	-	100%

2、最近一期(2019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

控股子公司名称	总资产(元)	总负债(元)	净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净利润(元)
亿城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805,227,960.92	458,974,184.96	346,253,775.96	6,603,773.52	-4,499,439.13

中嘉合创投资有限公司	1,326,946,905.35	1,273,183,814.86	53,763,090.49	0.00	-7,206,303.17
大连飞越文化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00	0.00	1,000,000,000.00	0.00	0.00
大连众城文化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121,102.95	12,500.00	1,000,108,602.95	0.00	-1,397.05
北京养正投资有限公司	78,144,665.21	63,066,454.62	15,078,210.59	0.00	-16,494,475.25
北京海航嘉盛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59,086,026.11	76,227,453.60	-17,141,427.49	35,774,205.02	-7,016,600.45
天津海航东方养生堂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583,001,133.30	605,286,475.66	-22,285,342.36	0.00	-4,430,096.84
天津亿城山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43,975,922.23	334,962,099.52	2,309,013,822.71	171,106,117.21	-14,473,974.24
天津堂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30,015,091.08	281,873,211.23	48,141,879.85	0.00	-9,461.95
亿城投资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33,539.44	1,534,764.00	-1,501,224.56	0.00	-7,154.05
上海亿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担保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公司、上述控股子公司、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前，控股子公司天津亿城山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海航投资提供 115,000 万元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向其他方提供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董事会相关意见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确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有利于充分利用及灵活配置公司的担保资源，解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需求，可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提高公司决策效率，促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展，有益于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公司进行互保的公司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决策各控股子公司的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能够掌握与监控其资金流向和财务变化情况，公司可以定期和不定期地对其实施内部审计，可以防范

和控制好风险。

根据深交所对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要求，控制担保风险，公司为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时，需要求提供反担保，公司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时，需要求其他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另外，为保障上市公司利益，若出现其他股东不愿提供相应比例担保的，上市公司在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时，应以市场化利率向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允、合理地收取担保利息，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士根据事项所在时点市场情况确定担保利息收取水平。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互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的互保事项有助于促进公司筹措资金和资金良性循环，属公司经营发展合理需求。担保事项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的互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互保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还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